2025年度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有: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其他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6个，具体为：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队、政治部、办公室、行装科、技术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16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3.72 万元，增长 8.57%，主要是因为湖南省财政厅下拨新审判法庭基建资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70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5.93 万元，占 87.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65.41 万元，占 12.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39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7.2 万元，占 70.99%；项目支出 1854.55 万元，占 29.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0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1.66 万元,增长 8.66%，主要是因为湖南省财政厅下拨新审判法庭基建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2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3.06 万元，增长 8.08%，主要是因为新审判法庭建设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26.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 万元，占 0.2%；公共安全支出 4610.41 万元，占 83.43%；教育支出 47.63 万元，占 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34 万元，占 5.22%；卫生健康支出 308 万元，占 5.57%；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占 4.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51.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2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605.39万元，支出决算为281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33.5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42.09万元，支出决算为6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

标调剂。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277.4万元，支出决算为66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审判法庭建设进度较慢，支出金额较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4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工资调标，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2、国家赔偿费用支出（类）国家赔偿费用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814.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0.93%，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1.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73.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公用经费898.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9%；与上年相比增加2.6万元，增长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车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一次西班牙培训，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民庭法官的业务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4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6 万元，降低 5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购置 3 辆公务用车，2025 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4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9.39%；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2 万元，增长 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需要购置 3 辆公务用车，“三公”经费紧张，部分油费和维修费放在 2025 年度支付。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3%；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 万元，降低 8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政策要求非必要不接待，因此公务接待费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81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检查、协调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8.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2万元，降低0.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46万元，降低10.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34万元，用于年终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等，人数860人，内容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47.63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全市安保消防培训、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保密培训、意识形态培训、政治轮训、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等，人数2075人，内容为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安保人员培训、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2.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2.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6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高院要求，我院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854.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85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3.5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8303.75万元，执行数5526.35万元，完成预算的66.55%，剔除基本建设资金追加因素影响，实际预算执行率95.22%，绩效自评得分91.6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水平；三是加强作风建设，确保廉洁司法；四是诚恳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其他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16个内设机构，无下设二级单位。具体为：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刑一庭、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队、政治部、办公室、行装科、技术室、研究室。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5 年底，编办核定编制人数 154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50 人、退休人员 93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3678.59 万元，支出 3671.79 万元，执行率 99.82%，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2774.37 万元，支出 2773.12 万元，执行率 99.95%；公用经费预算 904.22 万元，支出 898.67 万元，执行率 99.3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625.16 万元，支出 1854.55 万元，执行率 40.1%，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中：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242.07 万元，支出 227.07 万元，执行率 93.8%，主要用于保障干警业务工作经费、法警培训费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4383.09 万元，支出 1627.48 万元，执行率 37.13%，主要用于保障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干警办公设备需求、邮政集约送达、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宣传工作经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只有 66.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达了 2277.4 万元基建指标，2025 年 11 月下达了年中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建设资金，办理建设手续繁琐，2025 年 9 月签订合同，本年度没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支付，导致总的预算执行率偏低。以后年度本单位将进一步落实绩效管理制度，以单位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率和效果。

2025 年度，本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党建铸魂强基，以管理提质增效，狠抓审判质效，强化队伍建设，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方面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70%。主要是：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执行率 50.5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

19日下达了2277.4万元基建指标，2025年11月下达了年中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建设资金，办理建设手续繁琐，2025年9月签订合同，本年度没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支付；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基础能力平台，执行率0%，主要原因是2025年11月下达指标，无充足的时间进行公开招投标。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方面

预算绩效执行仍有盲点。本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把控预算项目申报，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在绩效目标申报中注意目标值的细分和量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二）严格执行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监控，督促各庭室及时完成预算执行，避免出现项目实施进程缓慢的情况，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开展项目绩效业务培训，从项目的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确定、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着手，提高项目实施

部门和参与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由省高院汇总分析后，形成部门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提升的良性循环，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